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四）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

（五）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乡村振兴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加挂人事股、驻村指导和督查股、贫困监测股）、规划财务和项目股、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乡村振兴局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乡村振兴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7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11万元，收入总计7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05万元，增长2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为全区农村人口购买了返贫保险项目等。

2021年度支出合计7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78万元，增长2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为全区农村人口购买了返贫保险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7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9.07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3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27万元，占26%；项目支出572.93万元，占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69.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02万元，增长24%，主要是因为因为增加了为全区农村人口购买了返贫保险项目等。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75万元，增长2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为全区农村人口购买了返贫保险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8.75万元，增长24%，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为全区农村人口购买了返贫保险项目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4万元，占3.3%；卫生健康支出8.15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724.32万元，占94.2%；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占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06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15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

年初预算为487.8万元，支出决算为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结余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初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59万元、津贴补贴44.69万元、奖金47.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5万元、住房公积金11.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88万元；公用经费9.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主要包括办公费2.09万元、印刷费0.78万元、水费0.1万元、邮电费0.33万元、差旅费0.42万元、工会经费4.42万元、福利费1.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6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2个、来宾530人次，主要是乡村振兴检查及召开会议工作发生的接待加班餐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万元，用于召开24会议，人数5000人，内容乡村振兴督查问题反馈会、复核验收部署会、乡村振兴工作电视电话会、全区迎国检工作会、全省驻村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及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议脱贫攻业务培训会等；；开支培训费15万元，开展全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20人，内容是20人参加省乡村振兴局在湖南农业大学大学举办发展带动性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标准是440元/人/天，共计8.8万元.剩余6.2万元退回财政。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5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金融扶贫小额扶贫贷款贴息”、“创业致富带头培训”、“防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光伏项目质保金”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并且已经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支付率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正常使用。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管理，始终坚持资金随着项目走，所有专项资金一律实行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设置、专人管理，严格审批验收报账程序。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制度，分项分类存档。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情况都分别在村务公开栏、鹤城新闻网挂网公示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各个项目从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析均获得了较满意的评价结果，指标值与实际情况值基本上保持一致，完成了该项目表现的预期效果，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也比较明显。

组织对“乡村振兴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9.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年初我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9.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57万元，实际支付公用经费总额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65%。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持续拓展，实现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坚守防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于因病、因疫情、因灾害可能引起致贫或返贫的重点对象，严格按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个人申请、识别审批等程序纳入，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全区21户33人监测对象已落实帮扶联系人和具体的帮扶措施。构筑防返贫安全保障，区财政安排136万元为全区所有农村人口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防尽防”，“应救尽救”“应帮尽帮”。**二**是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过渡期内政策基本稳定，继续落实教育助学和“雨露计划”政策，继续落实医疗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进行全额资助，对监测对象、低保户给予50%的资助，实现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继续落实产业奖补政策，制订了鹤城区产业奖补政策，对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奖补；继续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发放低保金和临时救助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根据脱贫对象自主发展产业情况，发放小额贴息贷款。同时，在全区开展了脱贫攻坚领域“十看十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问题动态排查、动态整改、动态清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1.9万元，执行数为5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2021年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1070人次。打卡到户资金160.5万元。剩余资金2.5万元，退回财政。资金使用率100%.使我区在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二是金融扶贫小额扶贫贷款贴息：2021年年度全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进行应贴尽贴，凡是各乡镇上报的符合要求的系统内的贫困户，必须贴足贴付，不漏一人；三是创业致富带头培训全年完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20人，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15万元，于5月到位，安排培训20人，在湖南农业大学培训，用资金8.8万元拨付给学校。结余6.2万元及时退回财政；四是防贫保险是为全区13.62万农业人口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保险费以每人每年100元为标准，按照农村人口的10%作为投保基数进行投保，年保险费为136.2万元；五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区92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954元/人/年；六是光伏项目质保金：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符合验收合格后，拨付由怀化市鹤城区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建设的光伏项目质保金；七是专项扶贫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扶贫车间奖补、乡村振兴宣传、培训会议、下乡催收金融扶贫贷款、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检查、以及贫困数据动态监测调整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是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需当年追加预算的，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所有项目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

并且已经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支付率100%。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正常使用。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管理，始终坚持资金随着项目走，所有专项资金一律实行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设置、专人管理，严格审批验收报账程序。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制度，分项分类存档。

资金按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参考省级乡村振兴部门学籍数据比对名单，以及各帮扶责任人对接上报拟补助名单，各村支两委、工作队召开村级会议对学生资质进行复核，并进行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初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名单，公开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区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并在区政务平台网公示5-7天无异议后，经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拨付金额使用。厉行节约，减少成本、按时完成。并按照项目要求，保证资金使用到位。除了经济效益显著，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还加强了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项目业主积极、贫困百姓拥护，是一举多得、各方共赢的各项效益显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4、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

5、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区乡村振兴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综合股（加挂人事股、驻村指导和督查股、贫困监测股）2、规划财务和项目股3、设立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编制数15个，实有在职在编15人，退休7人，借调3人，临聘1人。

我办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周福长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由财务室牵头，组织机关各股室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和指标评价体系，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第二阶段结合编制部门决算，对办本单位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第三阶段为终评阶段，认真总结分析自评，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2万元，项目支出573万元。本年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行政机关运行等工作；项目支出用于全区扶贫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全区农业人口返贫保险费、驻村工作队队员保险、扶贫车间奖补资金、2017年光伏项目质保金以及全区扶贫各项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经费等。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预决算口径保持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收入预算：2021年预算总收入7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9.1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1万元，占0.1%年初结转结余0.1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总支出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2万元（人员支出187.7万元，公用经费9.5支出万元）；2、项目支出573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 15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 420.1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

3、“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标准为8.84万元，2021年核定标准为7.95万元，核减0.89万元，下浮10%，2021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5.14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0.2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明确招待用餐标准及其范围，严格管控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2万元、津贴补贴48.9万元、奖金4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万元、住房公积金11.4万元；公用经费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主要包括办公费2.1万元、印刷费0.8万元、水费0.1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0.4万元、工会经费4.4万元、福利费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总支出573万元，其中：中央扶贫专项资金223万元、统筹整合扶贫专项资金15万元，区本级财政资金 334万元。其他资金1万元。具体如下:

（1）.中央资金扶贫资金223万元。其中鹤乡振组【2021】4号文件，2021年共下达雨露计划专项扶贫资金150万、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预算资45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15万元，鹤乡振组【2021】8号文件下达雨露计划专项扶贫资金13万元。

（2）.涉农整合扶贫资金15万.（鹤乡振组【2021】8号文件从涉农整合扶贫资金下达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15万元.）

（3）.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334万元，防贫保险136.2万元、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险8.7万元、2017年光伏项目质保金37.2万元、扶贫工作经费151.9万。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是163万元。打卡到户资金160.5万元。剩余资金2.5万元，退回财政。资金使用率100%；金融扶贫小额扶贫贷款贴息60万元，已全部贴完，做到应贴尽贴，放方式为财政打卡到贫困户的扶贫补贴存折卡上。贴息率100%；创业致富带头培训资金15万元，安排培训20人，在湖南农业大学培训，用资金8.8万元拨付给学校。结余6.2万元及时退回财政；防贫保险136.2万元，为全区13.62万农业人口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紧扣“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和要求，将容易导致保障对象致贫返贫风险较大的对象分类保障。保险费以每人每年100元为标准，按照农村人口的10%作为投保基数进行投保，年保险费为136.2万元。已拨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城支公司与乡村振兴局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8.7万元，为全区92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光伏项目质保金37.2万元,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完成；专项工作经费151.9万元用于支付扶贫车间奖补、乡村振兴宣传、培训会议、下乡催收金融扶贫贷款、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检查、以及贫困数据动态监测调整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统一核算管理。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情况都分别在村务公开栏、怀化新闻网挂网公示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所有有扶贫项目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验收、拨付，项目拨付情况都分别在村务公开栏、怀化新闻网挂网公示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正常使用。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管理，始终坚持资金随着项目走，所有专项资金一律实行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设置、专人管理，严格审批验收报账程序。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制度，分项分类存档。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

2.制定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制定本部门资产清查、登记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规定权限范围内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审批程序；

5.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理合规配置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指标

2021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年初我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5万元，实际支付公用经费总额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65%。

我局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日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坚持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科学化管理方法，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单位财务账目统一管理核算。所有支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有效杜绝了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三是严格遵守报账程序。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审批报销程序和报账手续，注重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审核，没有必要的事项和成效不大事项尽量不开支，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有效保证了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2、促进经费支出节支增效。遵守量入为出，先预算后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合理确定一般性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效益，减少浪费。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事项、会议费等支出管理、报账手续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弥补单位政府采购等事项的制度空白。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定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大从源头防患内控风险，强化纪检监督。并参加办党组“三重一大”工作研究。

4、加强资产管理，减少闲置浪费。加强资产的购置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 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规范资产验收入库、账卡登记、内部转移、保管维护、清查处置等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5、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办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2020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信息透明度提高，社会反响良好。

（二）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乡村振兴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持续拓展，实现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坚守防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于因病、因疫情、因灾害可能引起致贫或返贫的重点对象，严格按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个人申请、识别审批等程序纳入，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全区21户33人监测对象已落实帮扶联系人和具体的帮扶措施。构筑防返贫安全保障，区财政安排136万元为全区所有农村人口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防尽防”，“应救尽救”“应帮尽帮”。**二是**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过渡期内政策基本稳定，继续落实教育助学和“雨露计划”政策，继续落实医疗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进行全额资助，对监测对象、低保户给予50%的资助，实现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继续落实产业奖补政策，制订了鹤城区产业奖补政策，对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奖补；继续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发放低保金和临时救助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根据脱贫对象自主发展产业情况，发放小额贴息贷款。同时，在全区开展了脱贫攻坚领域“十看十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问题动态排查、动态整改、动态清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可以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2021年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比如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今后，我单位将不断改进提高，把各项工作做好做细，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需当年追加预算的，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